第四十四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26/27)
比賽規則

1. 初賽由兩份卷組成，卷一和卷二。卷一的時限為**三十分鐘**，卷二的時限為**六十分鐘**。

2. 每間學校可提名 **4 至 5 位中五或以下**同學參賽。所有參賽者都必須參與卷一和卷二的比賽。任何人數少於 4 人的隊伍報名均不予接受。

3. 所有參賽學生**必須穿著整齊校服**，**並由負責教師帶領**。初賽將會準時於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。

4. 初賽題目以中、英文並列。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，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
5. 每位隊員於卷一和卷二必須解答 15 條問題（當中**甲部佔 10 題**、**乙部佔 5 題**）。

6. 比賽進行時，各參賽隊員**不可**進行討論，**否則，參賽者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**。

7. 初賽時，**不准使用**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違例學生將可能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
8. **除非另有聲明，兩份試卷的所有數值答案應化簡至最簡形式。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**

9. 參賽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（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）或其他響鬧裝置，**否則，參賽者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**。

10. 卷一每答對一題，甲部及乙部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位參賽者的總分將按比例換算。由於只會採用表現最佳的 4 位學生的分數來計算隊伍的總分，因此每間學校隊伍的最高總分為 80 分。

11. 卷二每答對一題，甲部及乙部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與卷一相同，由於只計算表現最佳之 4 名學生的得分作為隊伍總分，故每校隊伍之最高總分為 80 分。

12. 初賽中，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
13. 參賽者必須自備書寫工具，例如: **原子筆**及**鉛筆**。然而，參賽者**不准使用鉛筆**在答題紙上作答。**所有以鉛筆在答題紙上書寫的文字一律不予評分**。

14. 根據每隊於卷一及卷二各自最高分的 4 名學生之分數總和（即每卷只計最高分的 4 名學生），籌備委員會將邀請得分最高的 50 隊晉身決賽。

15. 獎項：

(a) 參賽者將按其成績（卷一及卷二的得分獨立計算）由高至低排列。

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獎狀；

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，

(1) 成績最佳的首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；

(2) 隨後的 7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；

(3) 隨後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
(4) 隨後的 14% 參賽者將獲頒予優秀表現獎狀。

(b) 在以下各個地區－香港島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及新界西－總成績最高的約 10－15%參賽學校將獲頒發優異證書。總成績為卷一及卷二中各自表現最佳的 4 位學生的得分總和。

16. 如有任何疑問，參賽者須於初賽完畢後，立即透過**負責教師**致電 2153 7436 向籌委會的教育局代表鄭仕文先生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，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